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郭淑雅

電話：05-3620123#8956

電子信箱：shuya197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20149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20149732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學分班實施計畫」1份，為提升學校英語教學力，務請協助轉知貴校英語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2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120086374號函（諒達）。
- 二、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各縣市擬定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112年以轄屬50%學校實施為目標，嗣後每年增加10%學校為目標，至117年轄屬學校100%實施。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本府特與嘉義大學合作開立旨揭學分班。
- 三、旨揭學分班尚有名額，請貴校轉知或薦派英語教師報名參與，學分班相關訊息如下：
 - (一)上課日期：112年7月4日（星期二）至7月28日（星期五）。
 - (二)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教育館。
 -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本縣國中小英語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

教務處 112/06/17



理教師)。

(四)報名方式：填寫附件報名表後，並於112年6月27日(星期

二)前將核章後之PDF電子檔寄至本縣英語暨雙語教學資

源中心ebtrc@mail.cyc.edu.tw。

(五)旨揭獲得全英語教學4學分證書之教師，本府另核予嘉獎

一次。

(六)餘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嘉義縣英語暨雙語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

